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兼副首席執行官**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自秋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潘先生，51 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涉及企業策略、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及資產組合收購。

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活躍於房地產行業。Amcorp Global Limited（前稱 TEE 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市值達 2.413 億新加坡元，其後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Amcorp Global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Chewathai Company Limited（「Chewathai」）於泰國證券交易所（SET）上市，隨後彼獲邀加入 Chewathai 董事會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

彼現時任職多家房地產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Pollux Properties Limited, MNG 108 Pte. Ltd. 及 Amcorp Forward Pte. Ltd.（Amcorp Global Limited 之一家附屬公司）。

彼亦曾擔任新加坡義順中公民諮詢委員會委員（Singapore Nee Soon Central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及新加坡聖約翰救傷隊第九區（Singapore St. John's Zone 9）主席。

潘先生持有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會計文憑。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成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潘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之年度酬金 180,000.00 新元。

除上述披露外，潘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重大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 GEM 上市規則 17.50(2)(h) 至 (v) 條披露的內容。

## 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潘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6）名執行董事，即沈娟娟女士，姚俊沅先生，潘自秋先生，陳沛強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韓向峰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聰先生，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http://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